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6】00003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江华县职业中专学校整体搬迁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5]0087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790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柒拾玖万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1-05，完成日期：2026-03-04。总日历天数：59天。
地点：江华县沱江镇民族路11号江华职业中专学校

4. 付款：

搬迁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甲方在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全部费用。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江华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学校新校区整体搬迁

劳务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江华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1129447975509D

法定代表人：陈其戡

地址：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族路11号

乙方（服务方）：湖南万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4QALR60K

法定代表人：刘元伟

地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零陵中路泰丰城北楼A2312(金水湾城市广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采购项目名称：江华县职业中专学校整体搬迁劳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5]0087号项目为确保甲方江华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整体搬迁工作的顺利完成，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整体搬迁劳务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与范围

（一）搬迁标的：学校需从现址：（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民族路11号）整体搬迁至新址：（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白泉村瑶都大道日头山北面）。具体搬迁物品清单详见附件一《搬迁物品明细表》。该清单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由双方共同确认。

（二）服务范围：乙方提供的劳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对搬迁物品进行专业分类、整理、打包（提供必要的打包耗材，如纸箱、胶带、气泡膜、木架、木箱、标签等）；
2. 打包后物品的装卸、搬运、运输至新校址指定位置；
3. 在新址指定位置进行拆包、安装、摆放、调试、初步归位（根据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平面布局图，详见附件二）；
4. 搬迁过程中乙方产生的打包材料废弃包装物等的清理与处置；
5. 特殊物品（如精密仪器、专业实训设备、档案、标本、钢琴等）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拆卸、安装、调试，提供专业的打包、搬运方案及专业技术服务；
6. 搬迁过程中的破墙体及恢复，制作设备安装的基坑、圈柱。

7. 双方约定的其他相关劳务服务。

二、服务期限

本次整体搬迁计划起止时间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具体每日工作时间为：8：00—12:00 14：00—18:00。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或加班，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乙方应确保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搬迁工作。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政府行政命令等）或学校原因导致搬迁工作无法按时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合同期限可以相应延长，延长时间由双方另行书面确定。

三、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本合同采用乙方中标的总价包干方式，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元整（¥790000元）。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预算清单包含且不限于预算清单物品，对于一些未列入预算清单的小件物品，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搬运，额外增加的搬运如没超过清单百分之五，不另行计价计费。

（二）费用构成：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工、管理、保险、税费、材料（拆装实训室设备强、弱电耗材、空压机管道耗材、破墙体及恢复、制作设备安装的基坑、圈柱及打包耗材等）、工具、车辆使用、废弃物处理、利润、风险、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及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支付方式：搬迁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在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全部搬迁劳务费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指定 杨宏庆 联系电话：18975780158 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监督乙方工作，确认工作量及服务质量。

2. 向乙方提供新址各房间、区域的平面布局图及物品摆放要求。

3. 提前通知并组织校内各部门做好搬迁前的物品整理、归类、标识及重要物品的保管工作。

4. 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如出入证件、指定停车区域、水电接驳点等）。

5.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验收、确认及支付相关费用。

6. 对乙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更换人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指定 刘元伟 联系电话：15807497153）为本项目现场负责人，全程负责现场服务管理与协调，保持通讯畅通。
2. 根据搬迁计划及甲方要求，制定详细、可行的《搬迁实施方案》（包括人员配备、车辆调度、进度安排、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提交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
3. 组织足够数量、具备相应技能和经验的技术人员和劳务人员，提供状况良好的运输车辆及必要的搬运工具、打包材料，确保服务能力满足搬迁需求。
4. 对所有参与搬迁的技术人员和劳务人员进行安全、规范操作及文明服务的岗前培训，确保其遵守甲方校区的各项管理规定。
5. 负责搬迁过程中所有物品的安全。应采取专业、充足的防护措施，轻拿轻放，文明作业，防止物品的损坏、遗失。对于易碎、精密、贵重物品，必须使用专业方法进行打包、搬运。
6. 为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和劳务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运输车辆购买足额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并为所搬运物品购买足额的货物运输保险。保险单复印件应在开工前提交甲方备案。
7. 承担其工作人员在搬迁服务期间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并对其工作人员的任何违法行为或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8. 保持搬迁现场及运输途中的环境整洁，作业完毕后及时清理现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五、物品损坏、遗失的赔偿责任

1. 自乙方开始接手打包、搬运甲方物品起，至全部物品在新址交付甲方验收合格止，此期间内物品的损坏、遗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若发生物品损坏或遗失，乙方应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赔偿，甲方有权选择：
 - （1）修复至完好状态，并承担全部费用；
 - （2）更换为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的全新物品；
 - （3）按照该物品的折旧后价值或重置成本进行现金赔偿。折旧率或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赔偿不影响甲方对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违约责任的追究。

六、验收

1. 初步验收：每日搬迁工作结束时或每个局部区域搬迁完成后，双方现场负责人应对已搬运至新址的物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并签署《每日/区域搬迁确认单》。
2. 最终验收：全部搬迁工作完成后，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最终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共同组

织最终验收。验收标准为：物品数量与附件一清单相符，物品已按附件二要求摆放至指定区域，并安装调试能正常运行，无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损坏、遗失，现场已清理完毕。

3. 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整体搬迁项目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中发现问题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整改完毕。

七、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搬迁工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若乙方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指出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减少服务费用、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3. 若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八、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和上级政策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可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通知送达地址以本合同首部所列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发出通知即视为送达。该地址同时作为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附件清单：

附件一：《搬迁物品明细表》

附件二：《新校址平面布局图及物品摆放要求》

附件三：《搬迁实施方案》（乙方提供，甲方确认）

附件四：《每日/区域搬迁确认单》

附件五：《整体搬迁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2-10

甲方：江华瑶族自治县职业中专学校
(签章)

法定代表人：陈其骥

委托代理人：杨宏庆

电话：13135278673

传真：

乙方：湖南万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刘元伟

委托代理人：刘元伟

电话：158074971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经开区支行

银行账号：43050171503600000216

附录1：

江华县职业中专学校整体搬迁劳务服务采购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5]0087号

合同编号：永江财合【2026】00003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99000000-其他服务	江华县职业中专学校整体搬迁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1,600,000	790,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790,000 大写: 柒拾玖万元整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万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2月10日